

【專題】

財富管理新方案 —淺談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

黃慧中（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鑑於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全球資金及產業布局都在逐步調整，也加深臺商資金回流意願，金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以及協助證券商提供多元理財服務，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間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 / 財富管理管道）及營業處所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

貳、高資產客戶資格與定義¹

一、高資產客戶定義：

參考香港證券管理法令對專業投資者定義之財力標準及專業資格條件，於證券商受

1 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無論係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自營管道之規定均相同，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明定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一) 財力門檻應取得下列其一證明：

- 1、客戶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
- 2、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二) 經證券商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證券商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與現行「專業投資人」或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規範之「專業客戶」相同，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證券商應於客戶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時，應使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得免除之責任。

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及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可投資資產指客戶持有可用以投資之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商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等規定，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或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相關客戶留存或委託保管於證券商專戶之資金。

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

所稱保險商品價值，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客戶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後，未來得交易已開放專業投資人得投資商品：

為使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各項證券業務服務時具有客戶分類之一致性，並使證券商就該等高資產客群有一整合性之認識客戶及覆審程序，不必再於證券商提供其他業務商品服務時重複認定，以做到一次認定達全證券商服務目的，本次法規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5 項，明定符合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但與高資產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或中央銀行對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

三、證券商之審查責任：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證券商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

另考量至下次覆審期間，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變化，或面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之情形，爰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6 項後段規定，證券商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客戶同意續行提供，證券商仍得提供之，如客戶不同意，於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回升前，暫不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惟此程序並不影響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客戶如有終止該資格認定之需求，仍應以書面申請終止身分。

參、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辦資格條件²及申請程序

一、證券商資格條件：

高資產客戶服務因涉及得提供較高投資風險或較高複雜度商品，考量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服務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及資源，爰金管會採取差異化管理原則，要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證券商始得辦理，包括：

²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辦資格條件，無論係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自營管道之規定均相同，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

(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 申請時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7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惟經核准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金管會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三) 資本適足與財務穩健之持續性要求：經本會核准之證券商，倘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前述規定者，該證券商應停止辦理高資產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四) 法令遵循：

- 1、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處分。
-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2 款處分。
- 3、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4、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二、申請程序：

證券商申請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於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或申請對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分別經證券商同業公會（複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富管理、背書保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營）初審，再轉送金管會核准。

金管會將在證券商申辦相關業務時，對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主管進行面談，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幾個面向，請證券商說明辦理相關業務的願景與承諾，以期在業務執行上，建立責任制度。

肆、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鬆綁項目

一、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等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依金融總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4 條之 1 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指定條件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類型化審查，且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或銷售，逾期需再重新審查。

本次放寬方式如下：

- (一) 複委託管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定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金融總會所定之規定。
- (二) 財富管理管道：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項規定，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即包括前開證券商依自定類型化審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放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 (一) 複委託管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

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 1、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金管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 2、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3、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但有關第 1 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考量前開發行機構所屬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可能係委託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辦理信用評等，金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稱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除國際信評機構外，亦包括國內信評機構³。

- (二) 財富管理管道：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項規定，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即包括前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三、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金管會前已開放（1）證券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或（2）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兼營證券業務，其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且其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配合本次開放證券商與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BU）與高資產

3 該國內信評機構係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於第 2 點規定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如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其條件及得連結之標的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關證券商與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從事屬前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交易之資格及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證券商（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買賣。
- (二)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
- (三)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
- (四)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為買賣。

另對於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有特別規定，包括：

- (一)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 (二)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

四、增加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惟配合本次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有關透過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自營管道與高資產客戶辦理委託買賣或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規定，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於第 1 點第 4 款規定因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者，得由國內母公司就該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另鑑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屬較複雜之金融商品，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並避免證券商就其海外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危及證券商財務健全，爰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背書保證有特別規定⁴，包括：證券商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規定而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另倘背書保證之對象係未受海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之海外子公司，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五、債券信用評等不受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

- (一) 複委託管道：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令，開放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⁵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債券信用評等不受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故未來債券信用評級較差或部分沒有取具信用評等的優質公司，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也可以投資。
- (二) 財富管理管道：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債券，應符合 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本次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於第 6 點第 5 項規定，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可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亦即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外國債券，不再受前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限制。
- (三) 自營管道：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4 點規定，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

4 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第 2 點第 5 款及第 3 點。

5 另專業機構投資人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4 項業明定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故業已不受相關限制。

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有關信用評等（BB 級以上）之限制。

伍、高資產客戶權益之強化措施

一、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於前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⁶：

- （一）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 （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二、證券商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⁷：

- （一）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該商品之適配性。
- （二）應建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制度：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6 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事項，無論係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自營管道之規定均相同，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事項，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7 證券商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無論係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自營管道之規定均相同，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證券商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4 規定。

陸、 結語

具競爭力之金融業應建構在企業誠信文化與高標準之行為準則，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並將持續關注該項業務之發展，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將持續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證券商之業務範疇，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